



股票代號：6944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星期三） 上午 10：00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439 之 3 號本公司 3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1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第一案：訂定本公司「庫藏股作業管理辦法」案。.....	3
二、討論事項.....	3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3
第二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3
第三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4
第四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4
三、選舉事項.....	4
第一案：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	4
四、其他討論事項.....	5
第一案：擬解除董事及其代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5
五、臨時動議.....	5
六、散會.....	5
七、附件.....	6
一-庫藏股作業管理辦法.....	6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6
七-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37
八、附錄.....	38
公司章程(修訂前).....	38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50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56
董事選舉辦法.....	62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況.....	65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壹、 宣佈開會
- 貳、 主席致詞
- 參、 報告事項
- 肆、 討論事項
- 伍、 選舉事項
- 陸、 其他討論事項
- 柒、 臨時動議
- 捌、 散會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439 之 3 號本公司 3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第一案：訂定本公司「庫藏股作業管理辦法」案。

四、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第三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第四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五、 選舉事項

第一案：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

六、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解除董事及其代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庫藏股作業管理辦法」案，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為配合實際作業需求，訂定本公司「庫藏股作業管理辦法」。
2. 「庫藏股作業管理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第 7 頁附件一。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公司公開發行及興櫃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2. 本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第 11 頁附件二。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第 28 頁附件三。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公司發展及實際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第 30 頁附件四。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法規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第 35 頁附件五。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

1.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該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故依法將毋須再選任監察人。
2.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應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屆滿，惟基於本公司未來申請上市(櫃)規劃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擬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董事應選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除獨立董事應由候選人名單選任外，其餘由股東就有能力之人選任之。
3.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至 115 年 3 月 7 日止，得連選連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完成止。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4. 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 112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六。
5.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 提名受理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至 112 年 2 月 8 日止下午 5 點，此期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書面提名。
7.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62 頁～第 64 頁附錄二
8.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四、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解除董事及其代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考量本公司之董事中，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將產生競業行為之疑慮，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規定，董事及其代表人之職務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七。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七、附件

一-庫藏股作業管理辦法

112.1.13 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以下簡稱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股份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之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公司買回之股份，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為限，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受讓人資格）

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均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指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領有薪資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

第五條（轉讓程序）

員工得認購股數係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及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計算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認購股數，報請董事會核准之。

第六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購基準日、得認購數量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第七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應依相關法令由公司或員工各自負擔。

第十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末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2.1.13 董事會通過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p>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本公司股票發行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服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八條	<p>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本公司股票<u>公開</u>發行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服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增加二字。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相關規定無表決權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均有一表決權。</p> <p>本公司於股票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相關規定無表決權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均有一表決權。</p> <p>本公司於股票<u>登錄</u>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增加二字。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將配合證券易法之規定，就董事名</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u>七~九</u>人，監察人一~<u>三</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u>股票</u>公開發行後，將配合證券<u>交</u>易法之規定，就</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p>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第十三條之一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第十三條之一	<p>本公司 <u>股票</u> 公開發行股票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p> <p>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增加二字。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訂支給之。</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訂支給之，<u>待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立後，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交董事會決議。</u></p>	<p>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第十八條</p>	<p><u>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p>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p>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 年六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 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 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 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 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 年七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 年六月二十四日	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 年六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 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 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 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 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 年七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 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 年三月八日</u>
---	--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2.1.13 董事會通過

原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三 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p>	第 三 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一，<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u></p>	<p>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之規定修訂。</p>

原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p>		<p><u>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p>	

原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 四 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第 四 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 0 號公告之規定修訂。

原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 五 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 五 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 0 號公告之規定修訂。</p>
<p>第 六 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p>	<p>第 六 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p>

原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u></p>	<p>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之規定修訂。</p>

原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u>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	-	第 六 條 之 一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1.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u></p>	<p>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之規定新增條文。</p>

原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u>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 八 條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 八 條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之規定修訂。
第 九 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p>	第 九 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

原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之規定修訂。</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p>	<p>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p>

原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之規定修訂。</p>



原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股票上市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p>	第十三條	<p><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上市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u></p>	<p>金管會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之授權，擴大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p> <p>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之規定修訂。</p>

原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u></p>	

原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u>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u></p>	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之規定修訂。

原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u>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第十六條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第十六條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u>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之規定修訂。

原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	-	第 十 九 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之規定新增條文。
-	-	第 二 十 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之規定新增條文。
-	-	第 二 十 一 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u>	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之規定新增條文。

原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u>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原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	-	第 二 十 二 條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之規定新增條文。</p>
第 十 九 條	<p>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定之規定辦理。</p> <p>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股東會通過，並於本公司股票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後施行。</p>	第 二 十 三 條	<p>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定之規定辦理。</p> <p>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股東會通過，並於本公司股票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後施行。</p>	<p>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p>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原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號公告之規定新增條文。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111.12.12 董事會通過

原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 五 條	<p>背書保證評估標準及額度</p> <p>5.1 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除下第5.2點限額規定外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5.2 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之標準如下：</p> <p>5.2.1 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p> <p>5.2.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p>	第 五 條	<p>背書保證評估標準及額度</p> <p>5.1 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除下第5.2點限額規定外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5.2 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之標準如下：</p> <p>5.2.1 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u>四十五</u>為限。</p> <p>5.2.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p>	配合依 開發公 行司 資公 與司 及貨 背 書保 處證 理準 處則 修 訂。修

原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 正 理 由
	<p>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亦以 5.2.1 及 5.2.2 與 4.1.4 之規定為限。</p> <p>5.2.3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亦以 5.2.1 及 5.2.2 與 4.1.4 之規定為限。</p> <p>5.2.3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111.12.12 董事會通過

原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 九 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1.1 執行單位 1.1.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1.2 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1.2.1 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	第 九 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1.1 執行單位 1.1.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1.2 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1.2.1 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 <u>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公司外</u> ，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	條 文 異 動。

原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 正 理 由
	<p>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p> <p>1.2.2 審查評估：</p> <p>凡在第 5 點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p>(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1.2.3 貸款核定：</p> <p>(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p>		<p>查。</p> <p>(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p> <p>1.2.2 審查評估：</p> <p>凡在第 5 點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p>(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1.2.3 貸款核定：</p> <p>(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p>	

原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 正 理 由
	<p>後，儘速答覆借款人。</p> <p>(2)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 8 點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1.3 通知借款人</p> <p>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p> <p>1.4 簽約對保</p> <p>1.4.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p>		<p>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p> <p>(2)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 8 點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1.3 通知借款人</p> <p>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p> <p>1.4 簽約對保</p>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1.4.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1.5 保全</p> <p>1.5.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p> <p>1.5.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p>		<p>1.4.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1.4.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1.5 保全</p> <p>1.5.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p> <p>1.5.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p>	

原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 正 理 由
	<p>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p> <p>1.5.3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1.6 撥款</p> <p>1.6.1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p>		<p>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p> <p>1.5.3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1.6 撥款</p> <p>1.6.1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p>	

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12.1.13 董事會通過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1	李東燦	東吳大學法律系研究所 英國曼徹斯特科技大學會計及財務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龍燈環球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暨投資者關係部資深經理 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暨發言人 華聯創投集團 投資副總經理 漢鼎創投集團 投資協理	無	0
2	唐民澤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財務碩士 私立東吳大學商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雅博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雅博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0
3	張宗良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環工組博士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系主任、公共工程審查委員、環評委員、環境教育委員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副教授	0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七-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112.1.13 董事會通過

擬解除競業禁止董事名單		
董事	名單	兼任公司
獨立董事	李東燦	無
獨立董事	唐民澤	雅博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獨立董事	張宗良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副教授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八、附錄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111.3.5 董事會通過，111.6.24 股東會同意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3.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4.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5.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8.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1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2.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3.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4.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15.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6.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17.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8.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19.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20.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21.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因業務之需求，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為對外背書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以低於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或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依公司法保留發行股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發行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召集時間股東常會為三十日前，臨時則為十五日前。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相關規定無表決權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均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股票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使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將配合證券易法之規定，就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



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數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本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訂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之召集，則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後，應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的範圍內，提撥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因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2%，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五日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柏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國清)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3.5 董事會通過，111.6.24 股東會同意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惟臨時動議之提出應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於主席徵詢出席股東之時限內提出，並經出席股東循法定程序通過後始得列入議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上市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定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股東會通過，並於本公司股票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後施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CMA05	版次：2.0
作業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111.06.24
	頁次：67 之 50

111.3.5 董事會通過，111.6.24 股東會同意

1. 目的

- 1.1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
- 1.2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2.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3. 適用範圍

- 3.1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3.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3.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上述第 3.1.1 點及第 3.1.2 點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3.2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4.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 4.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 4.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4.1.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1.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4.2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第 4.1 點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述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4.3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 背書保證評估標準及額度

- 5.1 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除下第 5.2 點限額規定外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5.2 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之標準如下：
- 5.2.1 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 5.2.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亦以 5.2.1 及 5.2.2 與 4.1.4 之規定為限。
- 5.2.3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 決策及授權層級

- 6.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 7.2 點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 6.4 點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4.1.4 點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6.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6.3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6.4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7.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7.1 執行單位

- 7.1.1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門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7.2 審查程序

- 7.2.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7.2.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 7.2.1 點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董事會得先依本作業程序第 6.4 點授權董事長於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7.3 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 7.4 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 6.1 點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7.5 財務部門應於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最近期董事會。
- 7.6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相關財務部門至少每六個月應再行評估被背書保證主債務是否有違約風險，如確有實質違約風險者，



由財務部門擬訂因應計畫，並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

- 7.7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 7.6 點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8.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8.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鈐或簽發票據。
- 8.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9. 公告申報程序

- 9.1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9.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9.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9.2.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9.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 9.2.4 點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9.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9.5 本作業程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0. 內部稽核

- 10.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10.2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11.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1.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1.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11.3 財務部門應於每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11.4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12.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3. 其他事項

13.1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3.2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13.3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4. (刪除)

15. 實施與修訂

15.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15.2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 15.1 點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5.3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15.2)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15.4 15.3 點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CMA08	版 次：2.0
作業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111.06.24
	頁 次：67 之 56

111.3.5 董事會通過，111.6.24 股東會同意

1. 目的

- 1.1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1.2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2.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3. 資金貸與對象

- 3.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 3.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3.1.2 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1)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2)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3) 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個別貸與限額以受貸企業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個別貸與限額以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受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3.3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對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



司受有損害者，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4.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4.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限額應依 5.2 之規定。
- 4.2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4.2.1 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4.2.2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4.2.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4.3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定認定之。

5.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5.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5.2 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 12 個月期間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5.3 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累計餘額。

6. 資金貸與期限

- 6.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6.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為限。

7. 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利率由董事會決議之。如借款人未能履行融資契約，從違反融資契約之日起，依原利率乘 1.1 倍按月計息。

8. 決策層級

- 8.1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8.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撥貸使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 3.2 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



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8.3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9.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9.1 執行單位

9.1.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9.2 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9.2.1 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 (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 (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

9.2.2 審查評估：

凡在第 5 點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9.2.3 貸款核定：

- (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 8 點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9.3 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9.4 簽約對保

9.4.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9.4.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9.5 保全

9.5.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9.5.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9.5.3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9.6 撥款

9.6.1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10. 公告申報程序

10.1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10.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0.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10.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10.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10.2.3 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0.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1.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1.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11.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11.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本公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進行資金貸與，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12.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13. 內部稽核

13.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13.2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14.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4.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4.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除應依其所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通過外，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應呈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 14.3 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14.4 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14.5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15.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6. 其他事項

- 16.1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16.2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16.3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7. 實施與修訂

- 17.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17.2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7.3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17.2)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17.4 17.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選任辦法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如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由股東會通過，並於本公司股票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後施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況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現況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監察人規定)：

(1)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2)本公司全體非獨立監察人持股總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柏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國清	3,359,193	5.52%
董事	逸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逸昌	1,200,000	1.97%
董事	宜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宜卉	2,646,652	4.35%
董事	欣妍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志銘	721,897	1.19%
董事	江永成	431,130	0.7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8,358,812	13.73%
監察人	陳雯婷	467,016	0.77%
監察人	劉鐘仁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467,016	0.77%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8,825,888	14.5%

註 1. 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期間為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至 112 年 3 月 8 日止。

註 2.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60,880,302 股。